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曙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兴明先生、财务总监夏曙锋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夏曙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夏曙锋 | 是 | 2,862,000 | 13.14% | 0.18% | 否 | 否 | 2020-08-24 | 2021-08-2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2,862,000 | 13.14% | 0.18% | - | - | -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夏曙锋 | 是 | 2,573,000 | 11.82% | 0.16% | 2020-01-06 | 2020-08-24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573,000 | 11.82% | 0.16%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夏曙东 | 239,692,806 | 15.16% | 134,785,214 | 134,785,214 | 56.23% | 8.52% | 0 | 0% | 0 | 0%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137,336,276 | 8.6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夏曙锋 | 21,773,836 | 1.38% | 5,843,000 | 6,132,000 | 28.16% | 0.39%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8,802,918 | 25.22% | 140,628,214 | 140,917,214 | 35.34% | 8.91% | 0 | 0% | 0 | 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夏曙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签署协议书通知;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08-25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97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631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8月21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0年8月24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56 |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656,252,594.59 |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71,170.34 | | |
| 份额类别 | |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A(009784) |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C(009785) | 合计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56,088,633.16 | 100,163,961.43 | 656,252,594.59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6,759.72 | 14,410.62 | 71,170.34 |
| | 合计 | 556,145,392.88 | 100,178,372.05 | 656,323,764.9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0年8月24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0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2.05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0年至2021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4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用户包括国防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作为我国无线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具备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产业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包括首发面向北斗三号应用的全频点覆盖的卫星导航高精度射频+基带全芯片解决方案,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通知,北京信威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债券简称"16信威03"),北京信威应于2020年8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8月10日)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上述债券投资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北京信威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件通知,说明北京信威仍未按中证登要求划付付息资金、亦未与债券投资者达成一致和解,并要求公司及北京信威制定并启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部分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仍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威03"债券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于2016年8月8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信威03"或"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未能按期付息情况

北京信威应于2020年8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8月10日)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债券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但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部分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

公司为海外项目提供担保陆续发生担保履约,且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复杂,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大,无法按期兑付到期的债务利息。

三、后续安排

公司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并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等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6亿元(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2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89亿元(其中已到期尚未偿付的债务约78亿元),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以及公司将面临重大诉讼或仲裁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8,706.01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17,494.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8.4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075、2020-076、2020-083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主债务人")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债权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京蓝沐禾与创飞保理办理了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公司为京蓝沐禾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沐禾与创飞保理签署了《保理合同》、公司与创飞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京蓝沐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余额为133,460.82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460.82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76,877,507.60 | 6,534,589,096.54 |
| 负债总额 | 4,077,148,903.20 | 3,875,244,655.30 |
| 净资产 | 2,499,728,604.40 | 2,659,344,441.24 |
| 项目 |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9,510,601.89 | 1,352,141,195.71 |
| 利润总额 | -193,505,168.88 | 20,474,057.93 |
| 净利润 | -166,685,836.84 | 14,777,309.35 |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见本公告"第七节/(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0年6月24日,京蓝沐禾与创飞保理签署了《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理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年。

2、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创飞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京蓝沐禾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费、手续费、反转让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管理费及主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一切应付款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3、2020年8月24日,京蓝沐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京蓝沐禾作为反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公司代京蓝沐禾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8,706.01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17,494.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4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7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33%。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8,136.28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8,177.76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1)2017年11月13日,京蓝沐禾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百瑞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后经各方沟通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但因京蓝沐禾未能在调整后的时间内完成还款义务,京蓝沐禾及公司被申请执行,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决定书,执行金额为7,920.35万元。

收到执行书后,京蓝沐禾于近日向百瑞信托归还了2,758.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归还的本金额为5,000万元,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撤诉流程正在审批中。

(2)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2、(1)2018年1月1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95.9万元,租赁期36个月。

2018年1月12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5,550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57.40万元。目前,该事项正在协调中,有望近期圆满解决。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京蓝沐禾、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目前,京蓝沐禾已与百瑞信托沟通协商,对未来还款计划达成一致;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京蓝沐禾、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泰禾02"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未能完成公司债券"18泰禾02"本息的兑付。

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8月15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349亿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43.32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泰禾02"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373)应于2021年9月19日进行到期兑付,因公司存在债务违约事项,本期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加速清偿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18泰禾02"加速到期至2020年8月24日进行本息的兑付,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8泰禾02

4、债券代码:114373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50%

8、兑付日:2021年9月19日

9、实际到期兑付日:2020年8月24日(根据本期债券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加速到期至2020年8月24日进行兑付)

10、本息应兑付金额:人民币16.125亿元

二、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未能完成公司债券"18泰禾02"本息的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1、与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适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公司的后续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期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三)本期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2、综合各方意见,尽快形成解决方案。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3、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债务重组工作进程。

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科总资产为17,299.2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880.58亿元,万科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78.9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88.7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需要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的一致认可。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期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佳旭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770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8月15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349亿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43.32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6,554,1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79,435,000股,将于2020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

2019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韦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

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407,958,158股的登记申请。

本次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共涉及4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327,119,149股,将于2020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该新增股份自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而新增股份39,813,94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5,813,940股;

2、2019年1月14日,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四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四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5,703,940股;

3、2019年8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407,958,15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3,662,098股;

4、2020年3月13日,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六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六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3,576,598股;

除上述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韦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韦尔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向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电")、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龙芯")、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以下简称"Seagull(A3)")、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1), LLC(以下简称"Seagull(A1)")、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Int'l)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C1-Int'l)")、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 LLC(以下简称"Seagull(C1)")、共青城威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威熠")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a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上述发行对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向Seagull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华创")、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若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解锁方式与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银杏、嘉兴龙芯、Seagull(A3)、Seagull(A1)、Seagull(C1-Int'l)、Seagull(C1)、共青城威熠相同。

(3)向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卓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若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向陈杰、刘志碧及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a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若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韦尔股份股票时,持续持有思比科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股份的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华清博广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韦尔股份股票时,持续持有思比科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解锁方式与陈杰、刘志碧、吴南健相同。

(3)向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西TCL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视信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向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a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向金湘亮、陈黎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交易实施后,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虞仁荣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韦尔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韦尔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配套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东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银杏、嘉兴龙芯、Seagull(A3)、Seagull(A1)、Seagull(C1-Int'l)、Seagull(C1)、共青城威熠、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华清博广、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将严格遵守其承诺,分阶段解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及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6,554,1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虞仁荣 | 279,435,000 | 32.36% | 279,435,000 | 0 |
| 2 |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2,187,073 | 7.20% | 62,187,073 | 0 |
| 3 |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 | 30,980,219 | 3.59% | 30,980,219 | 0 |
| 4 |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814,084 | 3.11% | 26,814,084 | 0 |
| 5 |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814,084 | 3.11% | 26,814,084 | 0 |
| 6 |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97,032 | 2.66% | 22,997,032 | 0 |
| 7 |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 22,901,063 | 2.65% | 22,901,063 | 0 |
| 8 | 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30,959 | 2.35% | 20,330,959 | 0 |
| 9 | 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83,098 | 2.27% | 19,583,098 | 0 |
| 10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270,732 | 1.88% | 16,270,732 | 0 |
| 11 | 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83,131 | 1.71% | 14,783,131 | 0 |
| 12 | 共青城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77,107 | 0.97% | 8,377,107 | 0 |
| 13 |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67,952 | 0.97% | 8,367,952 | 0 |
| 14 |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913,252 | 0.68% | 5,913,252 | 0 |
| 15 |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42,168 | 0.46% | 3,942,168 | 0 |
| 16 | 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 2,956,626 | 0.34% | 2,956,626 | 0 |
| 17 | 共青城威熠投资有限公司 | 3,006,604 | 0.35% | 3,006,604 | 0 |
| 18 | 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 | 1,971,084 | 0.23% | 1,971,084 | 0 |
| 19 |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794,925 | 0.21% | 1,794,925 | 0 |
| 20 |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1), LLC | 1,842,775 | 0.21% | 1,842,775 | 0 |
| 21 |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Int'l) (HongKong) Limited | 1,289,606 | 0.15% | 1,289,606 | 0 |
| 22 |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 LLC | 1,001,412 | 0.12% | 1,001,412 | 0 |
| 23 |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2,771 | 0.06% | 492,771 | 0 |
| 24 | 深圳市远卓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92,771 | 0.06% | 492,771 | 0 |
| 25 |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492,771 | 0.06% | 492,771 | 0 |
| 26 |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 4,094,576 | 0.47% | 4,094,576 | 0 |
| 27 |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71,513 | 0.09% | 771,513 | 0 |
| 28 | 山西TCL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17,210 | 0.07% | 617,210 | 0 |
| 29 |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7,914 | 0.08% | 677,914 | 0 |
| 30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8,605 | 0.04% | 308,605 | 0 |
| 31 | 吴南健 | 386,832 | 0.04% | 386,832 | 0 |
| 32 | 陈杰 | 4,544,696 | 0.53% | 4,544,696 | 0 |
| 33 | 刘志碧 | 1,346,946 | 0.16% | 1,346,946 | 0 |
| 34 | 金湘亮 | 525,867 | 0.06% | 525,867 | 0 |
| 35 | 旷章曲 | 421,693 | 0.05% | 421,693 | 0 |
| 36 | 董德福 | 219,433 | 0.03% | 219,433 | 0 |
| 37 | 程杰 | 214,662 | 0.02% | 214,662 | 0 |
| 38 | 钟萍 | 210,846 | 0.02% | 210,846 | 0 |
| 39 | 陈黎明 | 168,346 | 0.02% | 168,346 | 0 |
| 40 | 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 1,959,084 | 0.23% | 1,959,084 | 0 |
| 41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2,600,554 | 0.30% | 2,600,554 | 0 |
| 4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3,481 | 0.08% | 693,481 | 0 |
| 4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6,852 | 0.10% | 866,852 | 0 |
| 4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6,740 | 0.04% | 346,740 | 0 |
| 45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0 | 0.06% | 540,000 | 0 |
| | 合计 | 606,554,149 | 70.24% | 606,554,149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308,605 | -308,605 | -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39,636,073 | -258,797,064 | 80,839,009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307,278,791 | -287,474,321 | 19,804,470 |
| |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59,974,159 | -59,974,159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07,197,628 | -606,554,149 | 100,643,47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56,378,970 | 606,554,149 | 762,933,119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6,378,970 | 606,554,149 | 762,933,119 |
| 股份总额 | / | 863,576,598 | - | 863,576,598 |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